**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炼轧总厂精整车间钢坯自动修磨机和方坯抛丸机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设计简况**

环评阶段设计针对抛丸、修磨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进行了环保设施设计，抛丸废气通过抛丸机顶部废气排口通过管道收集，经重力沉降+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4m高排气筒P1-1排放，修磨废气通过修磨机顶部废气排口通过管道收，经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4m高排气筒P1-2排放。。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环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施工简况**

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验收过程简况**

2024年3月1日开工，截止2024年7月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设完成，2024年7月11日调试运行。2024年7月，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第4号令）及项目环评批复等文件要求，委托潍坊绿诚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协助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由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承担项目验收监测工作。

2024年8月10日，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查勘了现场，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炼轧总厂精整车间钢坯自动修磨机和方坯抛丸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总体可行，主要污染物基本能够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竣工公示及调试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等记录。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和配套设施建设齐全。

##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如下表：

**表1 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主要内容 |
| 1 | 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维护制度 | 1. 设置专门人员负责调试和维护环保设施；
2. 对日常调试、维护情况进行记录；
3. 及时对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处理。
 |
| 2 |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 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要求进行。 |
| 3 |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 设置专项资金，用于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保障资金充足。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后续将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后续将严格按计划进行过监测，检测结果企业以“电子+纸质”方式进行存档，至少保存5年以上。

##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企业周边50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验收期间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的要求，无整改情况。